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楊雅惠
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02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教育部請協助加強露出「落實文化平權 促進博物館永續發展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廣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6日臺教新字第1050001185號書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5年1月5日院臺聞字第1040156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瞭解政府推動落實文化平權，制定「博物館法」，並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以促進博物館永續經營與發展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署及所轄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opweb.ey.gov.tw>，發文字號：1040156592，發文日期：105年1月5日，登入序號：50434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